

附件 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不适用者可不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埙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埙阳镇徐场村2020年河南沿黄干流森林特色小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埙阳镇徐场村2020年河南沿黄干流森林特色小镇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绿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绿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